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科〔2024〕11号

关于启动 2025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体化战略部署，更好汇聚高校科技和人才资源，加快推进“双一流”“双特色”建设，持续提升高校科研服务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能力，助力“464”新质生产力发展格局建设，根据《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2025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类别

1. 科学技术项目：分设“重大、重点、优秀青年、一般”四

个类别，“一般项目”由学校初评，实施限额推荐（推荐限额见附件 1）。此外，各高校可立足自身学科专业建设实际和提升层次水平需要，申请一定数量的**自筹项目**，自筹项目采取“校级初评限额推荐、省级复核认定”的遴选机制。原则上，自筹项目（含科技、社科）推荐数量本科高校不超过**10**项、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**6**项，各高校可在限额内自主决定申报数量。申请自筹项目高校需签订项目经费支持承诺书（模版见附件 2），自筹项目按照省教育厅一般项目进行管理。

2.社会科学项目：项目申报类别及推荐要求参照科学技术项目。

3.产业化培育项目：项目以经调研征集发布的“企业技术需求信息统计表”（见附件 3）为主要选题方向，高校科研团队需紧密对接企业技术需求，开展定向技术研发、定向技术服务和定向成果转化。项目分“重点”和“一般”两个类别开展立项攻关研究，两个类别均不设申报限额。同等条件下重点支持有较为成熟技术及专利支撑、有较好转化前期基础条件，能够在较短时间取得产业化进展的项目。

4.其他专项项目：其余专项项目申报工作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部门通知要求开展。

二、选题方向

本年度省教育厅拟重点支持的高校科研项目申报方向以《2025 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指导性目录》（附件 4）为总指引。

各高校要深入研究指导性目录列出的研究领域及重点方向，紧密结合学科专业优势、科研基础、队伍现状，对标《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》《吉林省科学技术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以及《吉林省“十四五”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》，锚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攻方向，加速传统产业焕新升级谋突破，加快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布局谋突破，有组织开展科研攻关，切实提升申报项目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，同时支持自由探索。

三、申报资格要求

1. 申请人须符合《项目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要求。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高校在职在岗人员，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在所有申报类别中限报**1**项。作为项目负责人以往各年度已在省教育厅立项且尚未结题者（含验收未通过）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项目。在研“省级科研专项”项目达到**2**项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项目。申报人需严格遵守项目申报纪律，严禁同一申请人的同一项目重复申报，或改头换面多头申报。

2. 项目申报内容不得违背国家和吉林省关于科技伦理治理的有关要求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，须经本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合格后方可申报（需将本单位医学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合格证明上传至系统）。由于课题申报方式为线上系统申报，评审过程涉及通讯评议，涉密项目不予受理。

3. 同等条件下，对依托于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（教育部、

省教育厅高校协同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、高校智库、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等）申报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。

四、申报组织要求

1.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实行全过程平台申报、线上评审、中期管理和结项管理。**项目**申请人需注册登陆“吉林省高校科研管理服务云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jlky.yuntu.cn/user/login>），按申报项目类别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5）。**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**需将确认推荐的项目在系统中审核通过，审核过程需保证申报书规范、预算表合理，审核截止日期为**7月26日**。完成上述工作环节后，各校科研管理部门将本校申报项目汇总表（附件6）电子版（**excel**及盖章版**PDF**文件）、公示说明（含佐证材料）电子版于**8月1日**前发送至 **jlshjytkyc@126.com**。

2.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工作站位，切实做好年度科研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从项目申报组织、指南宣传解读、指导跟踪服务等环节入手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做好工作统筹、严格校内遴选，坚持原创性、先进性和科学性原则，避免项目重复申报和低水平研究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高校拟推荐项目名单需在学校官网公示不少于**5**个工作日。

3.各高校要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；提升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，组织开展好项目评审、合同签订、结项验收与跟踪指导，尤其要加强知识产权和成

果转化等后续管理服务，及时总结经验，通报信息。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按省级项目进行管理，项目经费使用按照有关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执行，鼓励学校按比例配套研究经费。项目经费须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计划执行，专款专用、专项管理。

项目申报联系电话：**0431-89968309**

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：**13604301400, 15117937076**

- 附件：
- 1.2025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限额**
 - 2.申请“自筹项目”经费支持承诺书（模版）**
 - 3.企业技术需求榜单**
 - 4.2025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导性目录**
 - 5.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（分类）**
 - 6.2025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**

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 印发
